

高雄市政府 書函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人事處給與科
承辦人：黃文宏
電話：07-3368333轉2791
傳真：07-3312009
電子信箱：ken3box@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新興區新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給字第11100617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隨文引入) (43660047_11100617500A0C_ATTCH1.pdf、
43660047_11100617500A0C_ATT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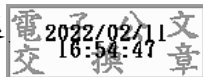
主旨：111年至114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開徵選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贖續承作，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2月9日總處給字第1114000202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開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

正本：第四類發行

副本：本府人事處



高雄市政府

